

附件1

2023年度江岸区卫健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江岸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

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实施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 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江岸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区卫健局机关内设科室11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健康江岸建设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医政医管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综合监督科、中医管理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1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3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16.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1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816.05	总计	62	34,816.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16.05	34,81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0	1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8	99.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4	8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	16.85					
20808	抚恤	32.46	32.4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6	3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49	34,537.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5.79	1,145.79					
2100101	行政运行	845.75	845.7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57	269.5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47	3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56.59	4,056.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56.59	4,056.59					
21004	公共卫生	21,596.60	21,596.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56.51	7,756.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6.32	266.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6.62	12,486.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15	1,087.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59.97	6,259.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0.43	4,940.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19.54	1,3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8	96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37	940.3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16.05	34,816.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3	农林水支出	3.37	3.3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7	3.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7	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8	7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2	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16.05	1,216.79	33,5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0		1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1.92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8	99.09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4	8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	16.85				
20808	抚恤	32.46	32.4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6	3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49	961.69	33,575.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5.79	845.75	300.04			
2100101	行政运行	845.75	845.7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57		269.5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47		3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56.59		4,056.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56.59		4,056.59			
21004	公共卫生	21,596.60		21,596.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56.51		7,756.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6.32		266.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16.05	1,216.79	33,599.2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6.62		12,486.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15		1,087.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59.97		6,259.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0.43		4,940.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19.54		1,3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8	115.94	84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37	92.44	847.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3	农林水支出	3.37		3.3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7		3.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7		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8	7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2	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1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0	1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00	13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37.48	34,53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7	3.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9	12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1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16.05	34,816.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816.05	总计	64	34,816.05	34,81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16.05	1,216.79	33,59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0		5.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15.00		15.00
20502	普通教育	15.00		1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1	131.92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8	99.09	0.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9		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4	82.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	16.85	
20808	抚恤	32.46	32.4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6	32.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7.49	961.69	33,575.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5.79	845.75	300.04
2100101	行政运行	845.75	845.7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57		269.5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47		30.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56.59		4,056.5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56.59		4,056.59
21004	公共卫生	21,596.60		21,596.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56.51		7,756.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6.32		266.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6.62		12,486.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87.15		1,087.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59.97		6,259.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40.43		4,940.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19.54		1,3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8	115.94	848.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0.37	92.44	847.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1		0.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16		514.16
213	农林水支出	3.37		3.3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7		3.3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7		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8	7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72	3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19	30201	办公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3.4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9.7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0	30206	电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7	30207	邮电费	2.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7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7.4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178.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2.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1,196.27	公用经费合计					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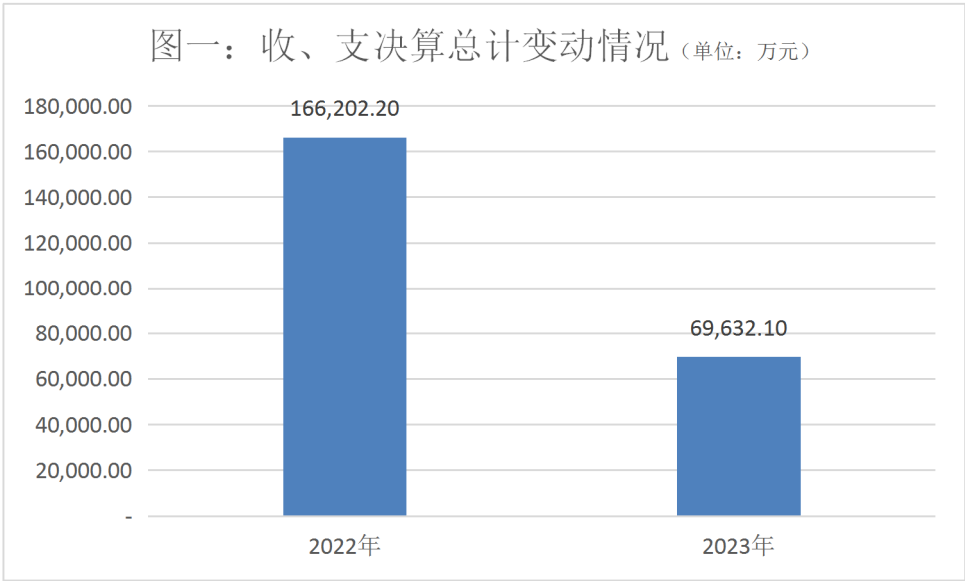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岸区卫健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9,63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570.1万元，下降58.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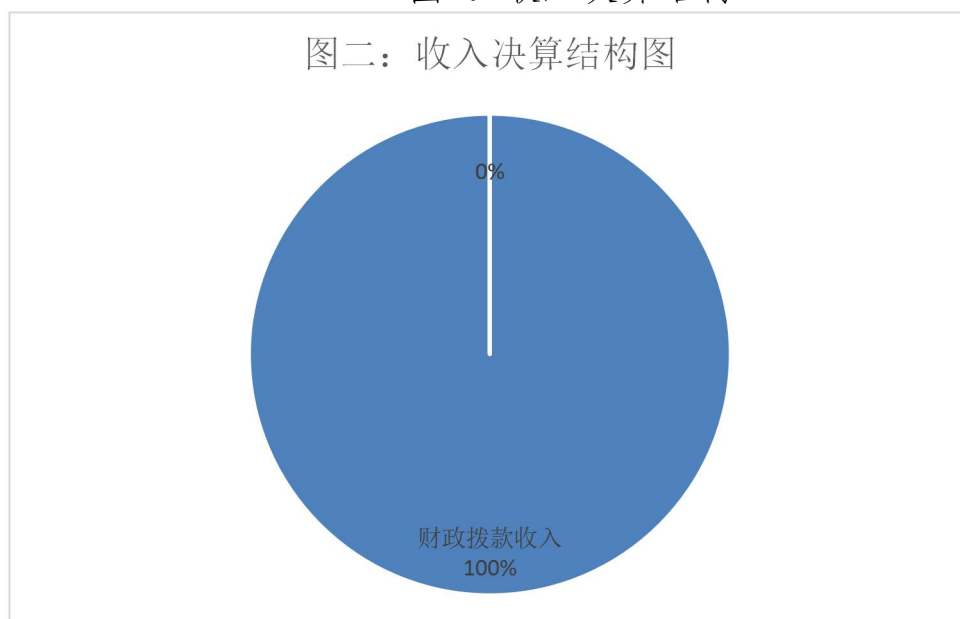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816.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8,285.0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16.0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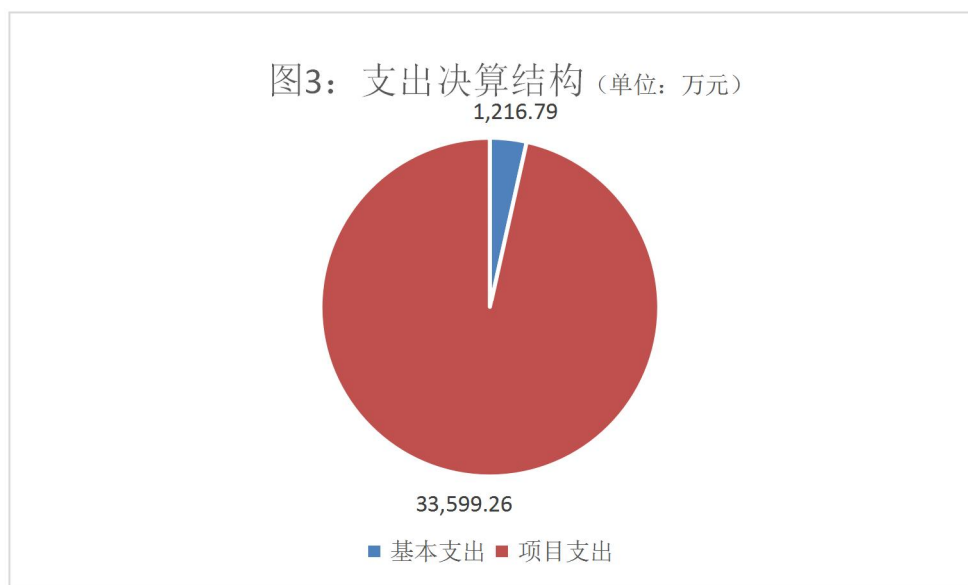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816.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285.0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其中：基本支出1,216.79万元，占本年支出3.5%；项目支出33,599.26万元，占本年支出96.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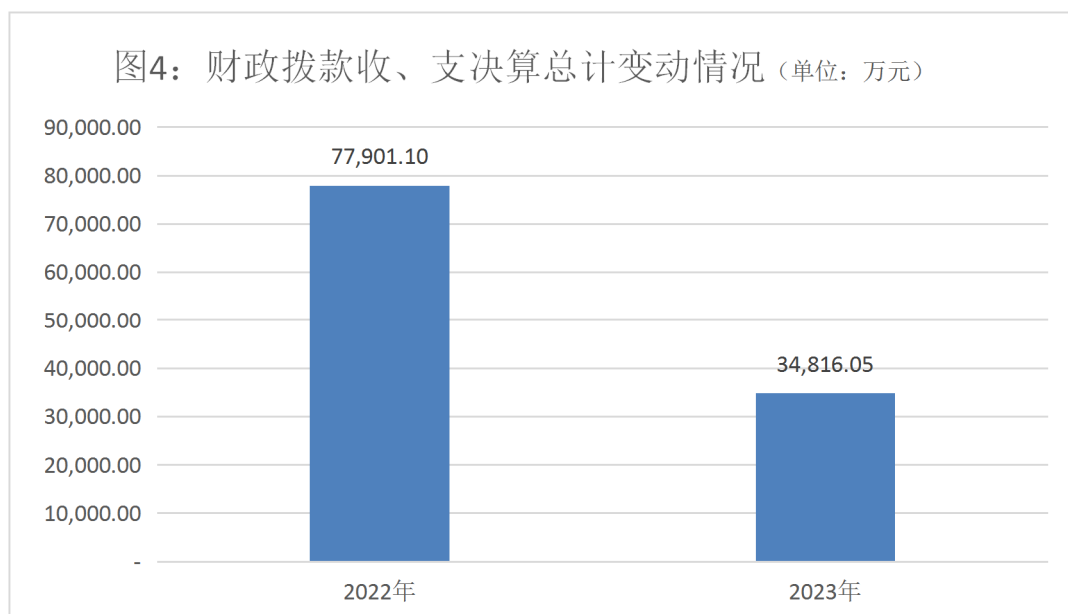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63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6,570.1万元，下降58.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16.0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8,285.0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1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285.0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较大，用于疫情支出相关经费的结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1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01%。主要是用于对口新疆扶贫。
2. 教育(类)支出15万元，占0.03%。主要是用于托育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万元, 占0.38%。主要是用于死亡抚恤, 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34,537.48万元, 占99.2%。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

5. 农林水(类)支出3.37万, 占0.01%。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23.19万元, 占0.35%。主要是用于公积金等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044.26万元, 支出决算为34,816.0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其中: 基本支出1,216.79万元, 项目支出33,599.2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发展与改革事务5万元, 主要用于新疆对口扶贫。

2. 普通教育支出15万元, 主要用于托育项目机构运行补助(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300.04万元, 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党委活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维稳工作、后勤服务保障、老年证年审点工作经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支出(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4,056.5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5. 公共卫生支出21,596.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卫生监督工作经费、血吸虫防治、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爱国卫生运动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武汉市自主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职业病防治、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和妇女两癌检查等(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6.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6,259.97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补助、失独人员慰问、特扶人员维稳、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2016年前生育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等(详细说明见附件六“项目自评结果”)。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848.4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办公室公费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报销(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14.1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立特色科室，建立质控中心补助等(详细说明见附件六“项目自评结果”)。

9.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3.37万元，主要用于驻村补助、对口扶贫任务(详细说明见附件“项目自评结果”)。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开展对口新疆扶贫工作。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追加普惠托育项目建设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干局调剂预算对离休干部慰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72万元，支出决算为8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调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实际退休时做实，依据实际金额追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依据实际金额追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据实结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6.96万元，支出决算为84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发放，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86.88万元，支出决算为2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部分资金调剂到二级他单位。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65万元，支出决算为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部分资金调剂到二级单位。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39.55万元，支出决算为7,756.51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由二级单位使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596.66万元，支出决算为7,75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由二级单位使用。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266.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转移支付重大公卫资金，

用于血吸虫病防治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6.6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用于免费结直肠癌筛查、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及其他市级医疗卫生补助项目。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432.29万元，支出决算为4,94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中。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8.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计划生育服务支出调整至该项中。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78.75万元，支出决算为940.3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报销，调剂至其他单位。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办在2023年10月成为独立预算单位，该项支出大部分由医保办负责。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514.1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项目经费、市级转移支付追加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等。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乡村振兴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3.68万元，支出决算为7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79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补助标准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零万元，完成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零万元，支出决算为零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公务事项。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零个，累计零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零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零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零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零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零个，零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零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零个，零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卫健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19万元，减少6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卫健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4.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4.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卫健局(本级)共有车辆零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零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9个，资金44,202.61万元（此数据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与履行部门职能及完成市卫健局、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密切结合，较好地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4,202.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确立的工作任务，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推进健康江岸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全局上下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得分98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9个一级项目。

1.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28万元，执行数为15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机关在职干部体检完成率100%；二是内审工作完成率100%；三是法务咨询、规范性审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完成率100%；四是保障维稳工作有效性，无重大舆情事件；五是保障局及局属各单位正常运行。

2. 妇幼保健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26万元，执行数为24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推进；二是提升“两癌”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三是提高无创基因免费检测完成率；四是提高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五是提高乙肝高效免疫球蛋白项目补助率；六是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七是孕产妇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干预率；八是儿童健康管理率。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2.06万元，执行数为4,80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落实特扶人员特扶金补助发放；二是保障特扶人员居家养老；三是落实特扶人员一次性慰问金发放等。

4. 计划生育利导工作（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3.12万元，执行数为1,123.12万元，完成预算

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落实3500元/人奖励；二是切实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5.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06万元，执行数为29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人口监测覆盖率达100%；二是保障街道计划生育服务能力；三是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政策延续性。

6. 计划生育协会（特扶保险及慰问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3.88万元，执行数为25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特扶家庭在重要节日进行慰问；二是为计生特扶人员提供医疗保险保障；三是保障失独人员心理健康。

7. 托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25万元，执行数为7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供足够的托位；二是保障各街道托育机构的建设；三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8.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79万元，执行数为14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体检5,5312人次；二是免费体检项目符合规定；三是有效保障从业人员健康。

9.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79万元，执行数为1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监测艾滋病传播，完成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二是随访肺结核患者；三是建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四是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五是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六是提高辖区公共卫生水平，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

10.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98万元，执行数为8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补助；二是保障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三是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水平。

11. 血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4万元，执行数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查螺、灭螺面积覆盖率；二是血防工作考核合格；三是辖区无急感人员。

12. 献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执行数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献血量工作目标；二是保障各街道献血宣传组织活动；三是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13. 爱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4.88万元，执行数为17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老旧社区除四害消杀覆盖率；二是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三是提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安全。

14.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机制，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96.41万元，执行数为5,096.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数量；二是保障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15.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大医院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8万元，执行数为2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保障相关补助发放；二是确保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核合格率；三是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1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二是保障全科专业医师经费补贴；三是加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7. 基本药物补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6.14万元，执行数为48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基本药物补贴覆盖率；二是保障辖区居民用药价格合理；三是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落实。

18.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2.43万元，执行数为86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结直肠癌筛查；二是保障自动体外除颤仪覆盖面；三是提高辖区应急保障能力。

19. 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04万元，执行数为6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二是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三是组织各类医疗卫生、继续教育培训。

20. 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标准建设卫生服务中心；二是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三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四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21. 江岸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执行数为2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标准建设卫生服务中心；二是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三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四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22. 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7.63万元，执行数为1,69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标准建设卫生服务中心；二是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三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四是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23. 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7.93万元，执行数为847.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公务员医疗按标准核酸；二是减轻公务员医疗负担。

24. 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200万元，执行数为17,050.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疫情经费结算进度；二是保障疫情经费准确支付；三是保障疫情经费支付的及时性；四是防范化

解重大舆情事件产生；五是稳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为隔离点、检测点、医护补贴提供经费保障。

25. 中医科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申报一个中医类科研项目；二是研究中药熏洗方，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66.44万元，执行数为9,666.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增9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三是提高儿童健康管理率；四是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五是提高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六是提高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管理覆盖率；七是提高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八是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九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是提高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居民对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意义认识不足，主动参与度不高，目前的项目内容不能满足部分老年居民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基层中医人才力量不足，老年人口实际统计数量较固定公式计算数量小；2. 老年人健康管理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政策了解不足，主动参与的意识不高，老年人体检项目吸引力不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环境、提升软件实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人才队伍建设；2.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老年人重视自身健康管理，主动参与到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特色服务吸引老年人参加体检。

27.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特色科室服务的医技人员完成相关专业培训；二是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三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28. 老龄健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老年活动，丰富辖区老年人生活；二是保障老年证审核工作开展；三是提供老年人的健康素养。

29. 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试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立绿色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紧急呼叫等安全防护措施；二是区域独立、覆盖多个社区；三是配备专职医师；四是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基本医疗、康复、护理需求。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指导绩效标准化建设，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及考核办法。

第四部分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2. 全面推进健康江岸行动，打造共建共享品质生活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质发展
4. 丰富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内涵，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
5. 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完善公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做好慢病防控及精神卫生服务；开展健康风险因素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与营养工作	完成
2	全面推进健康江岸行动，打造共建共享品质生活	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323”攻坚行动；常态化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团体无偿献血	完成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	完成

	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质发展	设；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抓好两项集中治理行动；加强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4	丰富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内涵，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完成
5	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	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全面履行平安建设责任	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可在本科目中反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附件

- 一、2023年度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二、2023年度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3年度妇幼保健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五、2023年度计划生育利导工作（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六、2023年度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七、2023年度计划生育协会（特扶保险及慰问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 八、2023年度托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九、2023年度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2023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一、2023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二、2023年度血防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三、2023年度献血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四、2023年度爱卫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五、2023年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机制，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十六、2023年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大医院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七、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八、2023年度基本药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 十九、2023年度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2023年度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一、2023年度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二、2023年度江岸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三、2023年度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二十四、2023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五、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二十六、2023年度中医科研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七、2023年度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 二十八、2023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二十九、2023年度老龄健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十、2023年度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 216. 79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33, 599. 2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4, 816. 05	34, 816. 05	100. 0%	20
年度目标 1 （20 分）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应急队伍	4 队	4 队	3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建立街道综合流调协查队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9. 63%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食品安全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
年度目标 2 （20 分）		全面推进健康江岸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	≥60%	80. 34%	2
		质量指标	国卫复审督导街道覆盖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322 攻坚行动科 普宣传视频	≥ 1 个	3 个	2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巡讲 活动和义诊咨 询活动	≥ 100 次	300 余次	2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 统一消杀行动	6 次	6 次	2
		数量指标	组织无偿献血 活动	40 场	40 余场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居民 居住环境卫生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	≥ 80%	不断提升	4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年度绩 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急救站	14 个	14 个	3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开展 医疗机构医疗 质量和药械质 量安全专项检 查	206 家	206 家	3
		数量指标	社区中医药房 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打造基层中心 “优质服务基 层行”	7 家	7 家	3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配备 除颤仪	326 台	326 台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推进城市医联 体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
		社会效益指 标	优化院前急救 布局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 全面放开	全面放开	全面放开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居民就医 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2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				
年度绩 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岁以下婴幼儿 托育服务机构 社区	74 个	74 个	3
		数量指标	特扶人员居家 养老服务补助 人数	848 人	848 人	3
		数量指标	失独失能补助 补贴人数	25 人	25 人	3
		质量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 反馈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	切实保障	3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政策的利导工作	延续性	延续性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 90%	100%	2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区卫健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部门支出年初预算为 33,044.2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4,816.05 万元,执行数为 34,816.05 万元,执行率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

2.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完善公卫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促进公卫服务与医疗服务协同发,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阶段新冠疫苗和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筑牢人群免疫屏障。做好慢病防控及精神卫生服务,开展健康风险因素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与营养工作

3. 全面推进健康江岸行动,打造共建共享品质生活。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323”攻坚行动,常态化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团体无偿献血。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质发展。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抓好不合理

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治理行动，加强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5. 丰富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内涵；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水平。积极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6. 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全面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推进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保障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质，加大计划生育扶助，稳步推进公共卫生建设项目。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稳步推进花桥街道、塔子湖尚湖熙园、百步亭花园现代城等3个0-3岁托育项目，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项目装修改造，塔子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十大家村城中村改造医疗卫生和体育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与有关资金使用贴合度不够。二是个别目标值预估不准确，预算资金利用率需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目标未结合当年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预估目标值，确保实现目标。

（2）强化绩效监控，优化过程管理。

（3）督促整改，完善信息登记。

2023 年度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5.28	155.28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内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0	
			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次数	≥1次	≥1次		
			开展党建活动	≥1场	≥1场		
			机关在职干部体检完成率	100%	100%		
			退休干部死亡抚恤发放人数	据实发放	1人		
			离休干部重阳节慰问人数	4人	4人		
		质量指标	法务咨询、规范性审查等法律意见书按规范出具率	100%	100%		
			年度普法任务	完成	完成		
			保障卫生专网运维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维稳工作有效性	无进京上访 大型與情事 件	零进京上访 與情事件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勤服务 工作正常开展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 生活、工作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 法制观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 思想认识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机关物业后勤 服务满意度	≥90%	≥90%	
			机关在职干部 体检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妇幼保健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8.26	248.2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两癌”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	95%	98.89%	10
		时效指标	无创基因免费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5%	98.5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乙肝高效免疫球蛋白项目补助率	92%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阳性管理率	9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孕产妇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干预率	9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9.04%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孕产妇及新生儿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02.06	4802.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根据每年扶助系统入库情况执行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落实持扶人员特扶金人数	3350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新增补发特扶金人数	199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失独人员第二个 3500 补助人数	141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省文件失独人员一次性慰问金	162 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特扶人员居家养老	848 人	完成	2
		质量指标	失独失能补助及养老	25 人	完成	2
		质量指标	调标补发特扶金	3194 人	完成	4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240 元/人/年	9240 元/人/年	1
			独生子女失独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2480 元/人/年	12480 元/人/年	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特扶家庭人员的各项政策落实, 为特扶人员的养老提供支持保障。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扶人员及家庭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帮助工作落实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落实全区特扶人员特扶金 3681.19 万元; 落实 2023 年度新增特扶员特扶金补发 252.08 万元; 落实“失独”人员“第二个 3500” 49.35 万元; 落实一次性抚慰金 94 万元; 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及其它项目 725.4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江岸区卫健局按上级文件精神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生活、养老、医疗以及精神进行及时慰问及帮扶。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年初预算数 4802.06 万元, 预算执行数 4802.06 万元。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每年将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各项政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从生活、医疗、养老等多方进行政策落实，兑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承诺。2023 年全区特别扶助人员 3350 人，江岸区卫健局已按省、市：武卫通〔2023〕1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鄂卫生计生委通〔2016〕3 号、武办文〔2015〕80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14、武卫生计生委规〔2018〕1 号、武办文〔2015〕80 号，落实各项文件惠民政策。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一是 2023 年落实按武卫通〔2023〕1 号文件精神，落实全区特扶人员特扶金 3681.19 万元。其中失独人员 1808 人，2256.38 万元；伤残人员 1542 人，1424.81 万元。

二是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文，落实 2023 年度特扶金调标补发 252.08 万元。其中失独人员 148 人，139.72 万元；伤残 51 人，112.36 万元。

三是根据武办文〔2015〕80 号文件落实“失独”人员“第二个 3500”141 人，49.35 万元。

四是根据武办文〔2015〕80 号对户籍在我区的失独人员，落实一次性抚慰金 162 人，94 万元。

五是 2023 年全区为 946 名 65 岁以上特扶人员按年龄(65 周岁以上 12 小时、70 周岁以上 24 小时、80 周岁以上 30 小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累计 20.7807 万小时,519.5175 万元,实现老有所养。

六是 2023 年 1—4 季度全区 23 名重度失能计生特扶对象,发放失能补贴(1500 元/月)总计 42.15 万元。对无家庭成员的失独失能人员由区卫健局与民政局福利院共同照护养老,费用由政府全部承担,实现难有所解。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卫健局相关职能科室每年按上级统一时间,根据工作要求对“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精准管理系统”内特扶人员进行年审、退出,并对新申报特扶资格认定的人员进行审核后纳入扶助系统,同时经上级审定后做为全年特扶工作蓝本。每年特扶惠民政策落实在国家关库审定完后,对特扶金、补发金、慰问金、居家养老等文件条文一一落实。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进度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文件要求逐一落实)。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利导工作（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利导工作（奖励）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各街道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3.12	1123.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 人员落实奖励 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申报人员落实情况	据实申报	据实申报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奖励 标准	3500 元/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 费标准	120 元/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计生家 庭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延续计划生育政 策的利导工作	全面落实政 策	全面落实政 策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利导工作（奖励）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按省、市文件要求延续做好计生生育利益导向工作，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计生，落实 2016 年前出生的 14 周岁以内独生子女奖励。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各街道申报情况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计生奖励 2803 人，981.05 万元；落实 2016 年前出生的 14 周岁以内独生子女奖励 19.33 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基层对计划生育由管理型变弱，加快向服务转型。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等相关内容。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拨付单位相关经费的监督。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大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服务内容宣传，强化政府的服务职能。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号文；文件规定对象落实每人3500元计划生育奖励金；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象及（武人计〔2006〕63号）文件规定对象落实120元/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执行率情况。按各街道申报情况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

生子女年老父母一次性计生奖励 2803 人，每人 3500 元，一次性落实到位总计 981.05 万元。根据各街道上报数年据，落实 2016 年前出生的 14 周岁以内独生子女奖励，原则按 120 元/户/年，个案按实地小孩出生时间计算总计落实 19.33 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申报情况落实政策。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文件要求逐一落实）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文件要求逐一落实）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文件要求逐一落实）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维护计划生育政策的延续性，落实惠民政策，为江岸和谐稳定尽职尽责。

（五）其他佐证材料

注：建议 6000 字以内。

(5)

附件 1

2023 年度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06	295.06	2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保障街道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服务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计划生育政策延续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协会（特扶保险及慰问等）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协会（特扶保险及慰问等）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各街道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3.88	253.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家庭保障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计生特扶家庭元旦春节慰问标准	500 元/户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端午节、中秋节慰问标准	300 元/户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为计生特扶人员购买综合疾病险保费标准	642 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独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医疗扶助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扶家庭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托育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托育服务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25	71.25	2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供托位数	4080个	4080个	20
		质量指标	社区设有专门 托育机构	65个社区	65个社区	10
		时效指标	街道建成政府 主导普惠性托 育机构	11个街道	11个街道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托育服务供 给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促进人口长期 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79	145.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27200	55312	10
		质量指标	免费体检检查项目符合规定	合规	合规	1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各项工作	12月底	12月底	10
		成本指标	免费体检检验及办证支出	70元/人	70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从业人员健康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79	114.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 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 酸检测率	100%	100%	3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 查的肺结核患者数	≥ 85%	92%	3
			肺结核可疑者免费 检查数	≥ 85%	100%	3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 患者耐药筛查率	≥ 85%	94.86%	3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 患者密切接触者筛 查率	≥ 95%	95%	3
			区社会心理服务指 导中心建设	1 个	1 个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学生常见病监测人 数	≥ 2560	2657	2

			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数量	314	314	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90%	97.85%	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189.3%	2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44%	2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99.75%	2
			近视防控站点建设	2个	2个	1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00%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98	89.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艾滋病治疗覆盖率	≥90%	94.1%	10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85%	96%	10
			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85%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5 级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补助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和谐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易肇 事肇祸精神障 碍患者基本权 益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疾病预防相关 知识宣传对象 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血防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血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4	10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查螺、灭螺面积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血防工作考核	合格	合格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急感人数发生	达标	达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健康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献血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献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各街道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区团体献血和淡季应急献血量	200ml/单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街道献血宣传组织经费按标准拨付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献血量	3600 单位	3618.5 单位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临床用血安全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辖区用血需求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爱卫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爱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4.88	174.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除四害消杀覆盖老旧社区数量	≥136个	≥136个	10
		质量指标	全市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季度考核	合格	合格	10
		数量指标	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次数	≥5次	≥5次	10
		质量指标	四害密度控制水平	C级以上	C级以上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96.41	5096.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数量		438个	438个	10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补贴标准		6万元/个	6万元/个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2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休人员待遇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2023 年建立国家基本药物长效补偿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职与退休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拨付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体制退休人员退休待遇补差共计 1389.24 万元；拨付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体制退休人员 3 项奖励性补贴共计 957.31 万元；拨付红旗医院、先锋医院、联合医院、一元中心（原朝阳医院）老体制退休人员 1 项生活补贴（3500 元/人/年）共计 55.85 万元；拨付 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岗位补贴（6 万元/岗）共计 2694.00 万元。合计 5096.4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补贴标准的请示》、《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调整区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退休人员退休待遇的请示》（2020年9月）、《关于申请拨付改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标经费的请示》（2021年1月），按标准发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补贴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退休人员待遇，保障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正常运转，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1）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体制退休人员参加企业保险发放养老金，退休待遇补差按季度测算拨付；

（2）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体制退休人员3项奖励性补贴，标准为上年12月份基本退休工资，实际每季度按2019年12月基本退休工资标准预发；

（3）拨付红旗医院、先锋医院、联合医院、一元中心（原

朝阳医院)老体制退休人员1项生活补贴,标准为3500元/人/年;

(4)拨付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岗位补贴,共计483个岗,标准为6万元/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数5096.41万元,执行数5096.41万元,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数量438个,实际完成482个;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质量指标: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标准发放率100%,实际完成100%。

成本指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补贴标准6万元/岗,实际完成6万元/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正常运转,有效落实退休人员待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无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附件 1

2023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大医院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聘用大医院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48	20.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请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10
		质量指标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补助发放及时率	2024年底之前发放	2024年底之前发放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20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1 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人数	10 人	10 人	10
		质量指标	2021 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人员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人员经费补贴标准	3 万元/人/年	3 万元/人/年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基本药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贴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14	486.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贴覆盖项目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补贴相关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17家	17家	2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按标准补贴金额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用药价格合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落实	有推进	有推进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有提升	有提升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按照指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指标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项目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2.43	862.4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结直肠癌检查数量	≥9500人	9092人	7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出勤次数	45次	45次	8
		质量指标	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补贴	完成	完成	8
		数量指标	采购自动体外除颤仪	326台	326台	8
		质量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设备采购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体外自动除颤仪覆盖面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促进肠癌防治 长效机制的建立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提升群众对医 疗机构服务质 量满意度	有提升	有提升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04	61.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各类医疗卫生、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主题	按上级要求开展	按上级要求开展	10
		质量指标	微信宣传点击量	完成上级目标	完成上级目标	10
		数量指标	新闻媒体宣传合作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宣传设计制作、视频拍摄服务协议	按要求签订	按要求签订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公共卫生管理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建设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江岸区公共卫生中心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居民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江岸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 (诊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江岸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项目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41	21.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进行改造	8家	8家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建设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年度预算执行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热患者就近提供医疗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居民满意度指标	持续提高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7.63	1697.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建设项目 资金需求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建设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序时进度 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通过公开政采 保障成本控制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 投资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 供基本医疗及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居民满意度指 标	居民公共卫生 服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3 年度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资金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

执行率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规范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劳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同意建设，均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健康管理、妇女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门诊、住院、全科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

塔子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同意建设，回购 3700 平方米的房屋并进行装修改造，已完成房屋

回购，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完成后，将交付塔子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为辖区居民提供门诊、住院等基本医疗服务。

铁三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经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同意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于2019年11月份开工建设，2020年竣工并交付铁三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及疫苗接种、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房屋装修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污水处理、信息系统等基础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卫服务。

附件 1

2023 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医疗保障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7.93	847.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待遇应享尽享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待遇按标准核算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待遇按时发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公务员医疗待遇项目支出	847.93 万	847.93 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待遇落实率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公务员医疗负担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工作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资金到位情况 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将上年度此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应用于本年度预算测算，合理调整测算数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邵杰

附件 1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项目实施单位		局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200	17050.414	99.1%	19.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疫情经费结算使用进度		98%	99.13%	20
		质量指标	疫情经费结算准确性		金额错误、支付遗漏情况为0	未出现金额支付错误、漏支付或重复支付情况	10
		时效指标	疫情经费支付完成及时性		疫情经费上会,各专班递交资料后支付完成时间≤7个工作日	6.87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重大舆情事件		无因疫情经费结算问题导致的进京上访大型舆情事件	零进京上访舆情事件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经费未支付完毕的企业做好登记结转下年度		登记无遗漏	登记无遗漏,且会计做账已记录往来账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疫情防控经费结算企业主体满意度	≥90%	96.97%	10
总分	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 17200 万，执行数 17050.41 万，执行率为 99.1%。执行率未达 100%的原因是，2023 年底临近 2024 年春节，考虑到春节期间稳定因素，故统筹结转部分资金至 2024 年跨年度使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一是完成既定疫情经费结算使用进度，二是结算过程中确保支付质量：未出现金额支付错误、漏支付或重复支付情况，并保证疫情经费上会各专班递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三是无因疫情经费结算问题导致的进京上访大型舆情事件；四是经费未支付完毕的企业无遗漏做好登记往来账并结转下年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未发现明显结算问题。其他方面问题：第

三方审计公司在审计过程中，会出现审计金额核增或核减等金额变动情况，导致与期初预算金额数据略有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结合下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合理规划下年度各类型疫情防控经费支付分配；二是有效推进整体疫情经费结算进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基于推进疫情防控经费结算的目的立项。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疫情经费结算使用进度达到 98%；二是确保疫情经费结算准确性；三是疫情经费支付完成及时性；四是防范化解重大舆情事件；五是达成各疫情防控经费结算企业主体满意度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全部来自区财政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和稳定因素综合考虑，重点优先安排支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50 万以下企业。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对于预算疫情经费结算的登记台账进行每日更新，每周汇总测算使用进度和剩余经费额度。二是组织会计、出纳、第三方审计、审计局交叉核实未出现

金额支付错误、漏支付或重复支付情况。三是结合局内信访稳定工作，核实确保无因疫情经费结算问题导致的进京上访大型舆情事件。四是对各疫情防控经费结算市场主体进行抽样满意度回访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9.13%。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数量指标，疫情经费结算使用进度 99.13%；二是质量指标，未出现金额支付错误、漏支付或重复支付情况；三是时效指标，疫情经费上会各专班递交资料后支付完成时间 ≤ 7 个工作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无因疫情经费结算问题导致的进京上访大型舆情事件；二是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经费未支付完毕的企业无遗漏做好登记结转下年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疫情防控经费结算企业主体满意度 $\geq 90\%$ 。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医科研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中医科研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第八医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申报中医类科研项目个数	1项	1项	20
		质量指标	中医类科研项目完成率。	100%	50%	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100%	5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研究中药熏洗方的作用机制，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资金到位情况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科研成果未出，暂未结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抓紧推进，争取尽快完成项目，申请市卫健委验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66.44	9666.4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2%	≥75.45%	2.67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29%	2.67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9.59%	2.67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7.8%	2.67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7.07%	2.67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8.4%	2.67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56.2%	2.4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57.06%	2.1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8.65%	2.6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完成	2.6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7.58%	2.67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1.27%	2.67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1.94%	2.6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08%	2.6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2.67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9.0
总分	98.3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居民对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意义认识不足，主动参与度不高；当前项目内容不能满足部分老年居民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基层中医人才力量不足。 2、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老年人健康管理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居民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相关政策了解不足，主动参与的意识不高；老年人体检项目吸引力不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进一步加大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环境、提升软件实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人才队伍建设。 2、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老年人重视自身健康管理，主动参与到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中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特色服务吸引老年人参加体检。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	100%	≥80%	20
			服务人口覆盖 5 万人以上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和专业资格	100%	≥80%	5
			特色科室服务的医技人员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100%	≥90%	5
			具有开展业务的场地条件	100%	≥90%	5
		社会效益指标	让群众享受安全、有效、经济、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100%	≥90%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100%	≥9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给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老龄健康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老龄健康工作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8	1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年证应办尽办率	100%	100%	20
			组织老年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老年证办证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持老年优待证本人享受不同年龄段优待项目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传承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 大力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

2023 年度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试点 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试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卫健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选址设点	区域独立、布置合理能覆盖3—5个社区	达到建设标准	10
			建设规模	设置康复、护理床位不少于30张	达到建设标准	10
			功能设置	配有无障碍设施、紧急呼叫、安全防护措施等；建立绿色通道；具备提供生活护理、膳食服务、洗涤服务的条件；具备康复服务能力等	达到建设标准	10

			人员配备	专职医师 0.1 名/床, 护理人员与接收护理的老人之比 1:4	达到建设标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需求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社区医疗与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给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